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93号

申请人：吕泽丹，女，汉族，1997年11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被申请人：美童说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85,87号首层自编4号。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吕泽丹与被申请人美童说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吕泽丹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9月23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676.8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12277.0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1123.6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工资共计 25077.48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每周工作 6 天（逢周一休息），月工资为底薪 2500 元，另有绩效、课时费等，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和 2021 年 7 月的工资以及未支付 2021 年 8 月的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并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劳动合同专用章；2.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离职未结工资明细分别有 2021 年 7 月剩余待发、2021 年 8 月待发以及 2020 年疫情剩余待发，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依次与申请人的第一项至第三项仲裁请求金额一致；3. 月度汇总表，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考勤记录；4. 转账记录，显示交易对象美童说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了摘要为工资的款项。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被申请人承认欠发申请人工资，且主张欠发总额与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总额基本一致。同时，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期间和欠发工资数额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676.82元、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12277.07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工资差额1123.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工资差额11676.8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12277.07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1123.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宋静